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17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桃李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期:2020年9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399元/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8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2020年9月18日)起,“桃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桃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9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桃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0.502元/股。根据《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2020年9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桃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桃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桃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9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桃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0.502元/股),已满足“桃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桃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3月17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统股份”)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在2020年3月18日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297,8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27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甲统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5,548,000股)。但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甲统股份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甲统股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止2020年9月15日,甲统股份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减持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47,600股(2020年7月1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导致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增加),剩余计划内未减持股份在计划减持期间内不再继续减持。以下为其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4月27日	14.18	1,327,300	0.478%
		2020年5月12日	14.81	3,580,300	1.291%
		2020年6月22日	15.07	640,400	0.229%
		2020年8月31日	10.75	719,600	0.161%
		2020年9月15日	9.83	480,000	0.107%
合计			6,747,600	2.267%	

证券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93
 转债代码:128094 转债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张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高管张勇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661%。

公司于2020年5月3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由117,168,020股增至199,185,634股,2020年6月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99,185,634股减至199,126,134股。张勇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比例也相应有所调整。(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7月22日进入转股期,总股本数量可能因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情况而发生变化,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比例均以199,126,134股为基数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张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张勇	竞价交易	2020-09-16	14.55	131,700	0.0661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6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上述议案经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1,818.1份,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部分员工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份额为10,900.7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筹集的资金。
 截至2020年9月1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信证券-森马服饰员工持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7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与方正证券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收益凭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989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4、预期收益率:4.4%
 5、收益起计日:2020年9月15日
 6、到期日:2021年6月16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方正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具有方正证券存款产品风险
 1、收益凭证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与其他风险。
 2、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作为自有资金补充方正证券运营,方正证券负责到期支付本金和收益,但在极端情况下,本金和收益仍可能存在损失。
 3、收益凭证期间,若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导致经济损失。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10-11	2019-11-14	3.45%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0-12	2020-11-10	3.80%	是
3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0-12	2019-12-13	3.65%	是
4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11-20	2020-1-21	3.65%	是
5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11-23	2020-1-21	3.65%	是
6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5-26	2020-6-30	3.3%	是
7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4-16	2020-7-21	3.3%	是
8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0-7-3	2020-7-31	2.9%	是
9	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0-7-3	2020-7-31	3.05%	是
10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0-8-10	2020-9-10	2.82%	是
11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8-10	2020-9-10	2.95%	否
12	方正证券	净资本固定收益类	5000	2020-9-14	2021-6-16	3%左右	否
13	方正证券	本金保本基金	5000	2020-9-14	2021-6-16	4.4%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4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云南辖区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9:30至12: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41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太证C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10月24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5、临2019-12、临2019-60)披露了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诉张朋超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因被告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万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公司于2018年5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9月1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西万赛偿还公司借款48,85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公司对广西万赛质押的90,909,091股胜利精密股票享有质权;吴一凡、那福东就广西万赛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公司诉张朋超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张朋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8年1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字第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朋超向公司返还初始交易本金12,579.53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等;公司在前述各项款项总额范围内对张朋超用于质押的20,196,985股鹏起科技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鹏起科技控股公司对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2月25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执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由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9年11月,被告广西万赛、吴一凡、那福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758号《民事裁定书》,因上诉人广西万赛、吴一凡、那福东未按期缴纳受理费,裁定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公司诉张朋超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近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执38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认为除已查明的事实外并未发现的财产,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张朋超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申请恢复执行。
 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被执行人张朋超的财产线索,维护公司权益。
 三、本次公司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项目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6太证C1	5,000.00	因被告逾期违约,公司于2018年7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8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能就上述《民事判决书》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1507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请求。本案案件审结,本案移送至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指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0)晋07执460号《执行裁定书》,因法院执行程序中文送达和解协议,经公司申请,裁定解除对永泰能源持有的徐州坤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4.75%股权的冻结。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0-02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营企业分立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能电力”)于2020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能电力分立重组的议案》。本公司合营企业准浙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浙煤电”)因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进行分立重组,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准浙煤电基本情况
 准浙煤电成立于2005年6月,注册资本31.49亿元,股权结构为浙能电力与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电力”)各持股50%。下辖颀北煤矿分公司(以下简称“颀北煤矿”)和凤台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凤台电厂”)。凤台电厂由一期工程 and 二期扩建工程构成。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391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分立基准日),准浙煤电总资产880,227.16万元,净资产409,448.73万元。

二、准浙煤电分立重组方案
 (一)准浙煤电分立
 1、分立方式
 准浙煤电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即分立为存续的准浙煤电公司(以下简称“新浙煤电”)、派生设立准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电力”,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分立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
 分立后,新浙煤电注册资本21.91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浙能电力持股10.9555亿元,占比50%,浙新电力持股10.9555亿元,占比50%;新设的准浙电力注册资本9.58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浙能电力持股4.79亿元,占比50%,淮南电力持股4.79亿元,占比50%。
 2、资产、负债、权益的分割
 分立后,颀北煤矿、凤台电厂一期留存在新浙煤电,凤台电厂二期分割给浙新电力,与凤台电厂二期有关的债权债务及其他费用,由准浙电力承接;准浙煤电和浙新电力对浙能电力的全部债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391号),分立后,新浙煤电总资产583,035.41万元,净资产268,256.98万元;浙新电力总资产297,191.75万元,净资产141,191.75万元。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经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准浙煤电分立重组方案及相关决议;(2)同意浙能电力向准浙电力增资3391.9812万元,增资后浙能电力持有浙新电力51%股权,淮南电力对浙新电力不增资;(3)同意淮南电力向新浙煤电增资3391.9812万元,增资后淮南电力持有新浙煤电50.43%股权,浙能电力对浙新煤电不增资;(4)授权本公司经营层根据上述分立重组及增资事项的全部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决策依据及重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重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准浙煤电煤炭和发电业务的管理,发挥股东各自的专业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分立重组方案符合浙能电力的实际情况,既保持资产和业务相对独立完整,同时又兼顾双方股东利益,尽可能实现利益均等,预计本次分立重组对本公司利益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7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李生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副总裁李生爱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李生爱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生爱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生爱	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5日	24.5	58,000	0.0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生爱	合计持有股数	235,550	0.003%	177,350	0.0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38	0.0075%	838	0.001%
		176,512	0.0225%	176,512	0.0225%

二、本人承诺与说明
 李生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后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生爱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生爱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
 3、李生爱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李生爱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4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云南辖区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9:30至12: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41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太证C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10月24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5、临2019-12、临2019-60)披露了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诉张朋超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因被告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万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公司于2018年5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9月1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西万赛偿还公司借款48,85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公司对广西万赛质押的90,909,091股胜利精密股票享有质权;吴一凡、那福东就广西万赛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公司诉张朋超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张朋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8年1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字第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朋超向公司返还初始交易本金12,579.53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等;公司在前述各项款项总额范围内对张朋超用于质押的20,196,985股鹏起科技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鹏起科技控股公司对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2月25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执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由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9年11月,被告广西万赛、吴一凡、那福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758号《民事裁定书》,因上诉人广西万赛、吴一凡、那福东未按期缴纳受理费,裁定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公司诉张朋超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近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执38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认为除已查明的事实外并未发现的财产,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张朋超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申请恢复执行。
 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被执行人张朋超的财产线索,维护公司权益。
 三、本次公司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项目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	---------	----------	----	----------